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湖泊+”新丰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联系电话：0762-3360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等级：甲级），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丰江片区内。 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依托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环万绿

	<p>湖世界级“湖泊+”绿色发展区战略部署，项目总规划范围约 2690 亩，建设内容包括：现状场地清理平整 25.2 万平方米；新建游客集散服务中心 4 处，建筑面积约 21700 平方米；旅游驿站面积约 300 平方米；生态教育示范基地 68300 平方米；老旧厂房 7300 平方米活化改造为文创基地；新建停车场约 34275 平方米，配套停车位约 17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40 个；新建旅游厕所 10 处；旅游通景道路约 5.8 公里；旅游栈道约 17200 平方米；休闲步道约 14000 平方米；两岸环境提升 12 公里；游船停靠点建设 4 个；观景平台 3000 平方米；室外园建 67600 平方米；室外电气管道 21000 米；室外给排水管 19480 米；公共区域监控设备，旅游标识系统及智能化旅游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估算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测算，最终以最终实际取得的批复为准。</p> <p>3.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p> <p>4.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湖泊+”新丰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事前绩效评</p>
--	---

		<p>估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p> <p>5.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成果质量的要求。</p> <p>6. 进度要求：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7. 主要成果：《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湖泊+”新丰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湖泊+”新丰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湖泊+”新丰江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p> <p>8. 成果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p> <p>9. 后续服务要求：取得立项批复后一年内提供后续服务配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源城区</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自行准备调研器械、交通工具；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收费依据计算基准价后的下浮率报价。</p>

		<p>3. 报价范围：根据总投资规模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基准价格后按下浮率10%~40%报价，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项目采购服务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的规定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0.8（建筑），复杂调整系数取1.0（常规值）。根据立项批复的投资额测算基准价，并代入下浮率得出计算结果，以此作为后续办理财政审核手续的送审价，最终履行的合同金额以源城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取得立项批复文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p>

		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根据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审核意见，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以合同所载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p>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p>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